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嘉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徐翌展

沈柏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嘉市警一偵社字第11300087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翌展、沈柏憲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各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徐翌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移送人沈柏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晚間9至10時許，行經嘉義市西區友愛路段、興達路段及友孝路段時以手持鞭炮方式，沿路持續以打火機點燃鞭炮，顯已影響他人安全，而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行為，爰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而前開法條處罰要件係以行為人所放置、投擲或發射之物品，須具有殺傷力程度且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為限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二人有於上揭時、地點燃手持之鞭炮並發射煙火等情，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供承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為證，堪認為事實。而鞭炮、煙火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點燃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對人體、住家投放將造成身體灼傷、起火

01 燃燒之結果，被移送人沿路點燃後發射燃燒中之鞭炮之行
02 為，對於當時正在該處之用路人及周圍民眾、住家財物，具
03 有相當程度之殺傷力，足以危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物之安全，
04 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05 第1項第4款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
06 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
07 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8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2 法 官 黃美綾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周瑞楠